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87號

原告 展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東隆

訴訟代理人 黃婉婷

被告 江惠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498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5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上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龜山區龜山一路行駛，欲迴轉往文化一路方向時，因未依標線指示變換車道，致碰撞原告所有、訴外人鄒年弘所駕駛、於該處等停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08,185元（工資46,820元、烤漆63,065元、零件798,300元）、維修估價費3,000元、維修廠停車費26,500元（113年7月3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經計算折舊後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27,235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8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
10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
11 現場圖、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估價單、系爭車
12 輛行車執照、結帳工單、發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至1
13 5、23、70至72、82、96至9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4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6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被告
17 之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
18 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茲就
19 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下：

20 (一)車輛修復費部分：

21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
23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4 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
26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
27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
2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
29 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
30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31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08,185元

01 (工資46,820元、烤漆63,065元、零件798,300元),有前
02 揭估價單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10年10月,亦
03 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3年7
04 月3日,實際使用時間為2年10月,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
05 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220,113為限(計算式詳如附
06 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工資46,820元、烤漆63,065
07 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
08 為329,998元(計算式:220,113元+46,820元+63,065元=
09 329,998元)。

10 (二)估價費、維修廠停車費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將系爭車輛拖至車廠估價及放置之停車
12 費,因此支出估價費3,000元、停車費26,500元部分,有前
13 揭結帳工單及發票為憑,應予准許。

14 (三)從而,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之損害合計為359,498元(車輛
15 修復費用329,998元+估價費3,000元+停車費26,500元=35
16 9,498元)。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9,
18 49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

2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1 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2 告就此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
23 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
24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家蓁

04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98,300 \times 0.369 = 294,57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98,300 - 294,573 = 503,727$
第2年折舊值	$503,727 \times 0.369 = 185,87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03,727 - 185,875 = 317,852$
第3年折舊值	$317,852 \times 0.369 \times (10/12) = 97,73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7,852 - 97,739 = 220,113$